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7月15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6
附錄二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33
附錄三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42
附錄四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48
<b>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b>52</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59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董事長)

李國慶

史樺鑫

彭冬東

李飛

汪濤

唐其夢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覃桂生

馬旭飛

夏鵬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鑒於新《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現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的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一。

## 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新《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現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二。

## 四、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新《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現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三。

## 五、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新《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現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四。

## 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http://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八、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4年7月15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b>2018年10月26日</b>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章程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b>2023年12月29日</b>修訂後的於<b>2024年7月1日</b>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章程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b>第十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b>第十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b>股東會</b>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三十五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b>第三十五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二)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違反以上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二條</b>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繳付有關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b>第四十二條</b>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繳付有關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H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b>就任時確定的</b>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H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p>
<p><b>第五十二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五十二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主要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其連絡人名單及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四)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主要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其聯繫人名單及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五十四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b>第五十四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四)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五)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進行。</p>
<p>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股東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七十條</b>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七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六) 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b>第七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五)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八) 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八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10%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九十七條</b>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b>第九十七條</b>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p> <p>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〇二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p> <p>(四) <b>制定</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b>第一百〇二條</b>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p> <p>(四) <b>審議批准</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經股東會授權決定發行新股；</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制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p> <p>(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〇七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黨委(常委)會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〇七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五) <b>過半數</b>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黨委(常委)會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〇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b>第一百〇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監事會由7-11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監事會由7-11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其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b>罷免</b>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b>解任</b>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三十條</b>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由工作人員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b>第一百三十條</b>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由工作人員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b>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b>，被判處刑罰，<b>執行期滿未逾五年</b>，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b>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b>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b>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b>，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b>責令關閉</b>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p data-bbox="801 898 1367 1215">(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 data-bbox="801 1223 1367 1412">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01 1421 1367 1525">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 data-bbox="801 1534 1367 1615">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但該商業機會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b>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b>處理</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b>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新《公司法》將「股東大會」名稱調整為「股東會」，因此公司章程正文中的「股東大會」將統一調整為「股東會」，本對比表中不再贅述。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b>第五條</b>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六)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b>第六條</b> 股東大會授權時，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b>第六條</b> 股東會授權時，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九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半數以上</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九條</b>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的</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一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並符合《公司章程》<b>第六十條</b>的規定：</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b>第十一條</b> 股東會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並符合《公司章程》<b>第六十二條</b>的規定：</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亦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p>	<p>(四)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進行。</p>
<p><b>第十二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的委託行為應該符合《公司章程》的第六十三條至六十六條的規定。</p>	<p><b>第十二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的委託行為應該符合《公司章程》的第六十五條至六十九條的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併連續九十日以上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提案。</p> <p>（二）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在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p> <p>（三） 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十五日內反饋給提議股東。</p> <p>董事會做出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p>	<p>第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b>10%</b>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程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及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p>	
<p><b>第二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b>董事會秘書部</b>。<b>董事會</b>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二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b>召集人</b>。<b>召集人</b>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一條</b>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b>董事會秘書部</b>。</p>	<p><b>第二十一條</b>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b>董事會</b>。</p>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二分之一</b>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和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三分之二</b>以上通過。</p>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過半數</b>通過。</p> <p>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和類別股東會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三分之二</b>以上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p>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七)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b>第四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的事項；</p> <p>(五)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八)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新《公司法》將「股東大會」名稱調整為「股東會」，因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正文中的「股東大會」將統一調整為「股東會」，本對比表中不再贅述。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b>第五條</b>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p>
<p>(四) <b>制定</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b>審議批准</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十二)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經股東會授權決定發行新股；
(十四) 制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五) 制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半數</b>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七條</b>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b>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b></p>	<p><b>第十七條</b>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b>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b></p>
<p><b>第二十一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b>第二十一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五) <b>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b></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迴避，且對相關決議事項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第二十三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迴避，且對相關決議事項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新《公司法》將「股東大會」名稱調整為「股東會」，因此《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中的「股東大會」將統一調整為「股東會」，本對比表中不再贅述。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其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b>罷免</b>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第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b>解任</b>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條</b>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b>由其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b></p> <p>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由工作人員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以傳真和電子郵件等非直接方式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p> <p>在有正當理由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b>第十條</b>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b>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b></p> <p>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由工作人員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以傳真和電子郵件等非直接方式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p> <p>在有正當理由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七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新《公司法》將「股東大會」名稱調整為「股東會」，因此《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中的「股東大會」將統一調整為「股東會」，本對比表中不再贅述。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7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